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19〕7号

关于转发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沪财会〔2019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按照执行。

一、各行政事业单位请通过网络登录“上海财政——首页——热点业务——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——在线申请”，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，按照要求及时编制《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》，并报送各预算主管部门。

二、各预算主管部门在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开展编报工作的同时，要加大对所属单位内控报告的审核力度，及时汇总报告，总结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，填报《2018年度地区（部

门)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》，于2019年3月31日前在网络平台报送汇总报告(电子版)，并向区财政局报送《2018年度地区(部门)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》纸质版(加盖单位公章)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(沪财会〔2019〕6号)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2019年1月30日

联系人： 陈小寅 52564588-2436

李三奎 52564588-2484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30日印发